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的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优化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优化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48.856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34184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优化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河南中蓝



能科技有限公司



期： 2026年6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